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澄清公佈
及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澄清傳媒報道

本公佈旨在回應近日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向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索償一筆約 1,250,000 美元款項（約相當於 9,700,000 港元）之若干新聞報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該銀行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指該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循環信貸行使其權利，並非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時間表而提前要求本公司償還所獲貸款之結欠約 1,2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9,700,000 港元）。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入稟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見於若干新聞報道，惟該銀行就修訂還款時間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後已終止法律行動。

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股價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特區，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